

渝（綦）环准〔2026〕54号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

你单位（联系人：杨霆，手机：186****2562）报送的由重庆精创联合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丁页**15井平台一丁页11井平台集气管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批准该项目在**重庆市綦江区赶水镇麻柳村、太公村**建设。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新建，新建1条丁页15平台～丁页11平台集气管线，输气管道设计长度3.9km，管径DN300，设计输送规模为 $90 \times 10^4 \text{m}^3/\text{d}$ ，设计压力6.3Mpa，管材为L245N无缝钢管；同沟敷设1条采出水管道，管径DN150，设计压力10MPa，设计输水规模为 $85 \text{m}^3/\text{h}$ ，另同沟敷设通信光缆。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不含站场建设，运营期无需人员值守。

二、该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附件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辐射剂量控制限值执行，不得突破。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

（一）施工期

1.废水：施工期机械设备及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隔油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和车辆设备冲洗；管道试压废水分段收集，经沉淀后回用于管道施工作业过程中洒水抑尘。生活污水依托租用民房配套的旱厕收集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穿越沟渠须在枯水期施工，堤脚内禁设油品储存及加油点，废油及废物严禁入水体，更换下来的废润滑油回收后及时交资质单位处置，施工现场不暂存。

2.废气：施工区域设置围挡，采取冲洗、洒水等措施控制扬尘。露天堆放河沙、水泥等易扬撒施工材料予以覆盖；开挖施工作业面（点）采取洒水降尘措施；临时渣土堆放洒水、覆盖降尘；密闭运输

渣土、砂石等易撒漏扬尘物质，并对撒落在路面的渣土尽快清除；大风天或不利天气状况下停止渣土堆放及施工作业；采用分段施工，管沟开挖产生的土方待管道敷设完毕后应及时回填，尽量缩短其堆存时间，使其保持一定量的含水率，从而减少扬尘产生量。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机械和车辆管理，定期检查、维修，确保施工机械和车辆各项环保指标符合尾气排放要求，采用优质、污染小的燃油。

3.噪声：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夜间不施工，合理布局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周边敏感点布置，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降低施工噪声；车辆实行限速、禁鸣等管理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排放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施工废料（废包装材料、废焊条和焊渣等）中可回收部分由施工单位进行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由施工单位严格按照HSE管理模式进行集中收集后，依托当地环卫部门拉运、处置；穿越季节性冲沟时产生的淤泥摊铺在沟岸边自然晾干后作为岸边护坡填料；生活垃圾依托周边已有设施收集后统一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5.生态环境：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在施工作业带内堆放管道，施工便道尽量利用现有道路；管道施工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剥离表土妥善保存，后期用于复耕复绿；合理安排施工时序，优化施工组织方式，尽量缩短施工周期，减少夜间施工作业，避免灯光、噪声对夜间动物活动的惊扰，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保护力度。施工期结束后及时开展植被恢复和复垦，植被恢复采用本地植被，禁止引进外来物种，管道中心线两侧5米范围内不宜种植深根系植被；施工作业区、耕植土、表土堆放区等采取挡墙、排水沟等水土保持措施。

（二）运营期

1.本项目管道密闭地埋敷设，正常运行无废气、废水、噪声产生。清管废渣（铁屑、砂砾）每半年清理一次，依托下游站场收球筒收集，由丁山集气总站统一交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2.生态环境：加强施工迹地及临时占地植被恢复管理，发现植被恢复受阻及时补植补种。管线廊道严格限制无关人员进入，禁止开展

与管道管理及森林保护无关的活动。强化巡护人员生态保护培训，严禁破坏沿线植被及陆生、水生动物，禁止乱丢垃圾、践踏恢复期植被。

3.环境风险：选线避开不良工程地质区，管材选用无缝钢管并满足《石油天然气工业管线输送系统用钢管》（GB/T9711-2011）要求，管道外壁采用三层PE防腐层，输水管道采用热塑性树脂复合管并双层防腐。穿越季节性冲沟段加大埋深、敷设基岩以下，采用现浇混凝土稳管，穿越段设套管保护。沿线设置明显标志桩、警示牌及宣传牌，集中居民点附近设风向标。施工阶段严格把控焊接、防腐等关键工序质量，实施工程监理，试压吹扫口选空旷区并设警戒。运营期定期清管、检测管壁厚度，每半年检查安全保护系统（截断阀、安全阀、放空系统等），输水管道设紧急截断阀及泄漏报警定位系统，压力异常时5秒内自动截断并报警。加大巡线频率，禁止管道两侧5米内新建居民住宅，50米内禁止爆破及大型构筑物施工。加强与规划部门沟通，协助做好管道周边规划管控，向沿线居民宣传管道保护知识，发放应急联系卡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严格HSE管理，事故放空时及时通知附近群众。

（三）退役期

退役期管道处置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及《报废油气长输管道处置技术规范》等相关要求。就地弃置时，按规定对管道进行清管、断接、封堵并分段隔离（封堵长度约3.9km）。管道拆除时，须对开挖、切割、吊装、运输等环节进行环境风险识别并制定控制措施；开挖时对农业熟化土壤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复原，减少耕层养分损失；对重要植被就近培植移栽；合理安排施工次序和时间，避开农作物播种生长季及收获期；施工避开动物繁殖期，禁止夜间施工。拆除后需对管道廊道进行生态恢复。

（四）本批准书未尽事宜，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执行。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中，应把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主体工程同步监理；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和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应通过网

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保护与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盖章）

2026 年 7 月 23 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赶水镇人民政府。